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2），公司股东安东先生（系原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之子）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或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0.96%）。

2018年12月9日，公司收到了安东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，安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安东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9月11日	6.110	21.50	0.07
		2018年9月12日	6.141	78.87	0.25
		2018年9月14日	6.618	40.41	0.13
	合计	--	---	140.78	0.45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安东	合计持有股份	300	0.96	159.22	0.5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00	0.96	159.22	0.5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安东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安东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安东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永锋集团有限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先生。安东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以及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安东先生提交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